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周强、全泽、黄荣华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 3.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0)；
- 3.2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1)；
- 3.3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 3.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 3.5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 3.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 3.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 3.8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 3.9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 3.10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4.1《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0）；

4.2《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4.3《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5.1《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3）；

5.2《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四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4）；

5.3《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5）；

5.4《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6）；

5.5《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7）；

5.6《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8）；

5.7《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9）；

5.8《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0）；

5.9《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1）；

5.10《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2）；

5.11《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3）；

5.12《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4）；

5.13《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5）；

5.14《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6）；

5.15《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6.1《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8）；

6.2《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9）；

6.3《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0）；

6.4《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1）；

6.5《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2）；

6.6《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3）；

6.7《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选举董事雷俊先生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雷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